

#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科美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彩印	A5	7200 页	0.6 元	4320 元	
彩印	A4	1600 页	1.2 元	1920 元	
胶印	A4	3700 页	0.2 元	740 元	
三夏农机服务指南	A4	300 本	5.2 元	1560 元	
农机惠农政策解读	A5	200 本	1.8 元	360 元	
宣传彩页	A4	1100 张	0.6 元	660 元	
合计：9560 元					

## 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

2026年7月1日



2026年7月1日